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皖经信人教函〔2017〕1235号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 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、人社局，省直和中直驻皖有关单位，省属企业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皖人社秘〔2017〕304号）要求，从2017年起在全省开展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按照“在企业先行试点、成熟后逐步展开”的推进步骤，2017年正高级经济师的申报对象为全省各类企业单位（含中央驻皖单位）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在职高级经济师。在外省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，在皖工作满3年，且符合我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，也可申报。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（含返聘在岗）人员不得参加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相关说明

申报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，应符合省经信委、省人
